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佳星：本院受理原告马正江与被告孙佳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宁0121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[被告孙佳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正江借款20000元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（以收费票据金额为准），由被告孙佳星负担。]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